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58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13383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9,732 元，超過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4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

，乃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58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

戶 3 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133966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

收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行為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

者

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8,7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

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4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中度/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算；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

\*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曾為自營商負責人，結束營業後勞保投保單位為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 元，另因慢性腎衰竭而被認定為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惟因依規定並非一級全殘，故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訴願人僅能為輕便工作。訴願人獲有勞保理賠給付，另有勞保借款 10 萬元未償還，若辦理退保尚須結清理賠給付

及借款，故無法辦理退保。訴願人患有多項疾病，實無法工作，實際上並無法工作，且法規條文僵化若不能兼顧實情，又何有社會救助及公平正義可言。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母親共計 4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2 年○○月○○日生），係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辦理。經查其有參加勞工保險，即無該認定表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情形，則其仍有工作能力，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其 96 年 7 月 19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 元，原處分機關

本

應依上開認定表規定，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1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惟考量訴願人之身體狀況及其主張未實際從事工作等情，乃從寬以基本工資之 55% 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329 元 ( $18,780 \times 55\% = 10,329$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329 元。

(二) 訴願人配偶○○○（5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82 萬 3,175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 萬 8,598 元。

(三) 訴願人長子○○（90 年○○月○○日生）、母親○○○○（2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8,92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

,732 元，超過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461 元，有 102 年 1 月 27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查詢結果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有勞保月投保薪資 2 萬 100 元，惟因身體疾病獲勞工保險理賠及借款，雖實際上未從事工作，然因退保需返還上開理賠及借款，訴願人無力償還，故無法退保乙節。查訴願人係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辦理，其既有參加勞工保險，即無該認定表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情形，故其仍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

其 96 年 7 月 19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 元，考量其身體狀況及其主張未實際從事工

作等情，從寬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之 55

% 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329 元，已屬寬認。復查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倘若投保人無具體從業、領薪相關證明資料而無加保後確有從業之事實，即不得由投保單位加保，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所明定。訴願人主張並無工作，亦無法退保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